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全國體總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40531 版面 二版

《體總東亞運強化會議》

七種比賽 確定參加

參賽者以取得亞運培訓標準者為主 | 下屆將面對
另一個強敵哈薩克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全國體總強化委員會昨晚討論一九九七年東亞運參賽原則，初步共識已取得一九九八年亞運培訓標準者，准予參賽，其餘仍

須進一步開會討論，已有七種比賽取得參賽資格，下屆東亞運多了哈薩克參賽。

第二屆東亞運定一九九七年五月於釜山舉行，中華、大陸、南

韓、北韓、日本、香港、澳門、蒙古、哈薩克、關島等十個會員國，將進行田徑、游泳、拳擊（男）、柔道、舉重（男）、體操、足球（男）、籃球、羽球、跆拳道、角力（男）、軟網等十二種運動競賽。

會中多數強化委員認為，東亞運是僅次於亞運會的目標，且為綜合性賽會，國人必然關注整體成績，因此參賽原則可以低於亞運，但仍須設參賽門檻。

多數委員指出，目前已取得九八年亞運培訓資格協會，均將九七年東亞運列為階段檢測目標，因此主張准予九八年亞運培訓隊（選手）參加九七年東亞運。

根據廣島亞運成績，目前已取得九八年亞運培訓資格者包括田徑、舉重、體操、軟網、羽球（男）、籃球，另外跆拳道取得二千年奧運培訓資格。

除了上述共識外，並就1.東亞十國中實力排名、2.強、弱項、3.代表團人數考量、4.九七年香港回歸大陸後實力增長、5.哈薩克參賽的影響等方向，請與會委員思考後，下次會議再作討論。

一九九三第一屆東亞運於上海舉行，參賽原則為亞洲賽第四名，中華獲得六金、五銀、十九銅，團體總獎牌排名第四。

